**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第18号**

　为严防境外疫情输入，严管滞留湖北入赣返乡人员，巩固拓展我省疫情防控的良好态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决定：

一、公安、外事、卫健、边检、海关、民航、铁路、公路、大数据中心等部门要建立口岸入境管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无差别执行入境人员信息采集、口岸卫生检疫、重点人群管理等边境管控措施，第一时间强化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的排查，确保口岸安全畅通。

二、所有入赣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，以及滞留湖北的入赣返乡人员，在入赣前进行“赣通码”登记，如实报告个人身份信息、入赣目的、健康状况、居住地址、联系电话等，并在入赣后自觉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

三、本省城乡居民有近亲属在境外或滞留湖北，近期有返赣计划的，相关城乡居民、用人单位等必须将其车次、航班、手机等返程信息，在其入赣前3天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组）报备。

四、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开展不间断宣传，让群众知晓境外疫情形势，提高自我防护意识。同时，设立举报电话，鼓励群众举报入赣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和滞留湖北入赣返乡人员的违规行为，对提供重要线索的居民给予一定奖励。

五、压实社区（村组）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属地责任、主体责任、主管责任，对所有入赣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，进来一个、登记一个。对2020年3月1日以后入赣的境外归国人员、外籍人士，统一安排到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14天，并接受核酸检测。

六、社区（村组）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对滞留湖北的入赣返乡人员逐一登记在册，对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，或查验个人健康码、提示有风险的滞留湖北入赣返乡人员，统一安排到集中隔离点医学观察14天，并接受核酸检测。对查验个人健康码、无风险提示的，实行居家健康监测。

此令由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、防控应急指挥部执行，不得有误；省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、专项工作组依职责抓好落实并加强督导检查；对触犯法律法规或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严肃处理。

　 　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　 　2020年3月14日